

旅客攜帶含電池之輪椅/行動輔具搭機規定

為提供更完善之服務，本公司特別針對攜帶「含電池之輪椅 / 行動輔具」旅客建立以下訂位及搭機流程，讓您了解必要之安全規範與搭機事項，確保旅途順遂。

訂位時請提供如下訊息

- 基於安全考量，旅客須聯絡星宇航空客服中心，並提供含電池之輪椅 / 行動輔具相關資料（如：電池樣式、照片，相關測試報告或使用說明書）以確保其符合規定。
- 旅客須提供星宇航空下列訊息：
 - 輪椅 / 行動輔具類型：為折疊式或非折疊式。
 - 輪椅 / 行動輔具尺寸：包裝後之總重量及尺寸（亦即單邊長 x 寬 x 高，可折疊式之器具請提供折疊並包裝後之尺寸）。
 - 電池數量：安裝之電池數量。
 - 電池類型：乾電池 / 鎳氫電池 / 非溢漏式（濕）電池 / 溢漏式（濕）電池 / 鋰電池（須提供瓦特小時 (Wh) 功率 = 安培 (A) x 伏特 (V)）。
 - 電動輪椅之電池為可拆式（不涉及電線處理且不須使用工具拆卸）或不可拆式，須依製造商指示。
- 訂位確認後，旅客須備乙份出廠電池檢驗測試報告（影本可），便於機場備查。

使用非溢漏式（濕）電池、鎳氫電池或乾電池之輪椅 / 行動輔具收受規範

非溢漏式（濕）電池（鉛酸電池 Lead-acid Battery）係指上蓋無填充孔且無法填充電解液之電池。

- 須符合特殊條款 A67（乾電池 A123 / 鎳氫電池 A199）或包裝指令 872 之震動及壓差測試；
- 非溢漏式（濕）電池可攜帶一個備用電池（須為託運）。
- 鎳氫電池或乾電池可攜帶兩個備用電池（須為託運）。

不電池
可拆式

- 電池之電極須加以保護，避免短路；
- 電池需牢固附著於輪椅 / 行動輔具裝置上；
- 電路須隔絕，避免意外啟動。

可電池
拆式

- 輪椅 / 行動輔具視為一般託運行李；
- 取出之電池必須直立置於堅固的包裝中，並以託運方式處理；
- 電池須保護，避免短路。

使用溢漏式（濕）電池之輪椅 / 行動輔具收受規範

溢漏式（濕）電池（鉛酸電池 Lead-acid Battery）係指上蓋有填充孔，電解液可重複填充之電池。

不電池
可拆式

- 電池之電極須加以保護，避免短路；
- 電池需牢固附著於輪椅 / 行動輔助裝置上；
- 電路須隔絕，避免意外啟動。

可電池
拆式

- 輪椅 / 行動輔具視為一般託運行李；
- 取出之電池必須直立置於堅固的包裝中，並以託運方式處理；
- 電池須保護，避免短路。

使用鋰電池之輪椅 / 行動輔具收受規範

- 鋰電池應符合通過聯合國測試標準手冊 UN38.3 之要求。
- 非原廠設計或更改設計之鋰電池須符合前項要求並提供測試文件。
- 須注意部分機場不接受鋰電池瓦特小時數大於 300Wh 行動輔具之運送。

不電池
可拆式

- 電池之電極須加以保護，避免短路；
- 電池需牢固附著於輪椅 / 行動輔助裝置上；
- 電路須隔絕，避免意外啟動。

可電池
拆式

- 卸下之電池不得大於 300Wh，且須置於絕緣或電池保護袋，由旅客手提攜帶上機，輪椅以託運方式處理。
- 除由輪椅 / 行動輔具卸下之鋰電池外，另可於手提行李攜帶 1 顆 ≤300Wh 或 2 顆 ≤160Wh 備用電池。